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升谙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5楼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民安路348号;通讯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4幢4层
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9号898室
北京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18号楼2层A室
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9A室
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4单元4楼2号
宁波廉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9号178室
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9号901室
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地址
待定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电驱动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拟向上海升谙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廉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经初步估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上海升谙能	35.28%	123,482.35	93,846.59	148,023,005	29,635.76
宁波韵升	15.12%	52,910.05	40,211.64	63,425,300	12,698.41
韵升投资	11.34%	39,682.54	30,158.73	47,568,975	9,523.81
上海谙乃达	11.34%	39,682.54	30,158.73	47,568,975	9,523.81
宁波简治	8.58%	30,033.49	24,627.46	38,844,572	5,406.03
中科易能	7.56%	26,455.03	20,105.82	31,712,650	6,349.21
智诚东源	5.48%	19,170.31	15,719.65	24,794,403	3,450.66
西藏天盈	3.02%	10,582.01	8,677.25	13,686,512	1,904.76
宁波廉实源	1.74%	6,084.66	4,989.42	7,869,744	1,095.24
宁波拙愚	0.55%	1,917.03	1,571.97	2,479,441	345.07
合计	100%	350,000.00	270,067.25	425,973,577	79,932.75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70,067.25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79,932.75万元市本次公司以现金支付。

最终交易价格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各方现金对价金额,原则上不调整各方股份对价的金额。

2、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自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电驱动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拟向上海升谙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廉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经初步估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上海升谙能	35.28%	123,482.35	93,846.59	148,023,005	29,635.76
宁波韵升	15.12%	52,910.05	40,211.64	63,425,300	12,698.41
韵升投资	11.34%	39,682.54	30,158.73	47,568,975	9,523.81
上海谙乃达	11.34%	39,682.54	30,158.73	47,568,975	9,523.81
宁波简治	8.58%	30,033.49	24,627.46	38,844,572	5,406.03
中科易能	7.56%	26,455.03	20,105.82	31,712,650	6,349.21
智诚东源	5.48%	19,170.31	15,719.65	24,794,403	3,450.66
西藏天盈	3.02%	10,582.01	8,677.25	13,686,512	1,904.76
宁波廉实源	1.74%	6,084.66	4,989.42	7,869,744	1,095.24
宁波拙愚	0.55%	1,917.03	1,571.97	2,479,441	345.07
合计	100%	350,000.00	270,067.25	425,973,577	79,932.75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70,067.25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79,932.75万元市本次公司以现金支付。

最终交易价格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各方现金对价金额,原则上不调整各方股份对价的金额。

2、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自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前,大洋电机未持有上海电驱动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洋电机将直接持有上海电驱动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上海电驱动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电驱动	大洋电机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50,000.00	629,514.41	55.60%
营业收入	60,160.77	444,331.35	13.54%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50,000.00	357,910.07	97.79%

注:大洋电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海电驱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350,000.00万元,上海电驱动的营业收入取自其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鲁楚平持有上市公司43.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彭惠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6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鲁楚平、彭惠夫妇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37%的股权(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故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经初步估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0,247.45万元,增值319,752.55万元,增值率为1,057.1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70,067.25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25,973,577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上海升谙能、上海谙乃达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其他各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1,722,822,7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425,973,577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鲁楚平	754,953,032	43.82%	754,953,032	35.13%
鲁三平	172,584,000	10.02%	172,584,000	8.03%
徐海明	146,388,000	8.50%	146,388,000	6.81%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96,180,000	5.58%	96,180,000	4.48%
彭惠	48,090,000	2.79%	48,090,000	2.24%
熊杰明	19,796,000	1.15%	19,796,000	0.92%
上海升谙能	–	–	148,023,005	6.89%
宁波韵升	–	–	63,425,300	2.95%
韵升投资	–	–	47,568,975	2.21%
上海谙乃达	–	–	47,568,975	2.21%
宁波简治	–	–	38,844,572	1.81%
中科易能	–	–	31,712,650	1.48%
智诚东源	–	–	24,794,403	1.15%
西藏天盈	–	–	13,686,512	0.64%
宁波廉实源	–	–	7,869,744	0.37%
宁波拙愚	–	–	2,479,441	0.12%
其他股东	484,831,668	28.14%	484,831,668	22.56%
合　计	1,722,822,700	100.00%	2,148,796,277	100.00%

注:上表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迅速壮大,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板块的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日,上海升谙能、韵升投资、上海谙乃达、中科易能、西藏天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驱动35.28%、11.34%、11.34%、7.56%、3.02%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2、2015年6月2日,宁波韵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3、2015年6月2日,宁波简治、智诚东源、宁波廉实源、宁波拙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驱动8.58%、5.48%、1.74%和0.55%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七、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和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和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19日)收盘价格为9.58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经除权除息处理后的收盘价格为6.2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 年2月13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63.04%。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的累计涨幅为9.97%,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19.45%,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18.97%。具体对比如下:

指标	大洋电机(代码:002249)	深证成指(代码:399001)	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	制造指数(代码:399233)
涨跌幅	53.04%	9.97%	19.45%	18.9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43.07%、33.59%和34.07%,均超过了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大洋电机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停复牌安排

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大洋电机提示投资者到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大洋电机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经初步估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万元,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0,247.45万元,增值319,752.55万元,增值率为1,057.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标的公司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上海电驱动是我国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凭借行业先发优势、强大的研发实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上海电驱动在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上海电驱动的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恒通客车、金龙客车、安凯客车、上海申沃、上海万象、上海申龙、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华晨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度其在商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和乘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90%和21.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电驱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初步预计确认的商誉将超过3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电驱动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驱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上海电驱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事业板块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运营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与上海电驱动进行对接,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但鉴于上市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若未能达到预期的互补及协同效果,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自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用于上述用途。

(八)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该交易属于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未来业绩承诺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自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用于上述用途。

(九)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该交易属于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未来业绩承诺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自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用于上述用途。

(十)收购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补偿承诺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如果未来实现形势、行业情况发生逆转,上海电驱动实现盈利远低于预期乃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不到任何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及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上海电驱动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减少而对上海电驱动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上海电驱动的变化,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客户对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上海电驱动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成为上海电驱动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关键。随着上海电驱动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在人才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队伍不稳定,从而对上海电驱动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商也可能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上海电驱动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7%、64.42%和63.93%(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上海电驱动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17.30万元、11,704.48万元和15,170.63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15.75%和20.60%(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上海电驱动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大额应收账款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海电驱动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5.26万元、12,663.78万元和14,401.45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4%、26.96%和32.41%。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存货管理不当,将会对上海电驱动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上海电驱动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海电驱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磁钢、电子模块、漆包线、变速箱和电池包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上海电驱动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上海电驱动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扶持的背景下,上海电驱动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研发项目经费或其他奖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439.62万元、4,386.09万元和464.90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收入金额相对较大。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力度减弱,或上海电驱动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上海电驱动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的生产工序包括加工难度较低、质量控制简单的机加工和定子下线等。上海电驱动与多家外协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如果其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不善,外协加工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其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质量标准很高。上海电驱动目前已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生产质量管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上海电驱动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如因现场操作不当或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其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等),还会对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未来业务的开拓。

(十二)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0年9月28日,上海电驱动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自201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13年11月19日,上海电驱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海电驱动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成后折旧增大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等。上述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标的公司每